



任命張時俊爲錄敘部觀察。此令。

總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祕書長張肇元，應免兼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統令 三十九年五月十日

兼任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祕書長，此令。

派王崇植兼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祕書長，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凌霄爲臺灣高等法院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夏維平爲台灣省政府農林廳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令。

總統府第六局一等軍需正科長范雲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范雲爲總統府第三局一等軍需正科長。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林存和爲台灣省政府人事室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蘇常春、隋慶生、袁姓民、田爛信爲考選部科長，邊

動、華波爲考選部視察。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祕書長王世杰呈，請任命吳逢松爲第三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祕書長王世杰呈，請任命吳逢松爲第三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三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特任余井塘兼蒙藏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特任葉公超兼僑務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許令嘉爲內政部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外交部科長余朝昇、張廷鍾、李孟萍、謝子敦、楊殿鏞、

張紀培、廖頌揚、薛毓麒、曾廣助、鄒振鵠、郁海觀、張正元、張公蔭呈請

辭職，劉蘋章、劉家駒、李琴、章文麒、王榮曾、張紹良另有任用，請均予

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查慕陶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但文、陳果曾以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外交部科長余朝昇、張廷鍾、李孟萍、謝子敦、楊殿鏞、

張紀培、廖頌揚、薛毓麒、曾廣助、鄒振鵠、郁海觀、張正元、張公蔭呈請

辭職，劉蘋章、劉家駒、李琴、章文麒、王榮曾、張紹良另有任用，請均予

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但文、陳果曾以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外交部科長余朝昇、張廷鍾、李孟萍、謝子敦、楊殿鏞、

張紀培、廖頌揚、薛毓麒、曾廣助、鄒振鵠、郁海觀、張正元、張公蔭呈請

辭職，劉蘋章、劉家駒、李琴、章文麒、王榮曾、張紹良另有任用，請均予

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查慕陶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但文、陳果曾以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外交部科長余朝昇、張廷鍾、李孟萍、謝子敦、楊殿鏞、

張紀培、廖頌揚、薛毓麒、曾廣助、鄒振鵠、郁海觀、張正元、張公蔭呈請

辭職，劉蘋章、劉家駒、李琴、章文麒、王榮曾、張紹良另有任用，請均予

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查慕陶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但文、陳果曾以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外交部科長余朝昇、張廷鍾、李孟萍、謝子敦、楊殿鏞、

張紀培、廖頌揚、薛毓麒、曾廣助、鄒振鵠、郁海觀、張正元、張公蔭呈請

辭職，劉蘋章、劉家駒、李琴、章文麒、王榮曾、張紹良另有任用，請均予

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查慕陶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但文、陳果曾以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外交部科長余朝昇、張廷鍾、李孟萍、謝子敦、楊殿鏞、

張紀培、廖頌揚、薛毓麒、曾廣助、鄒振鵠、郁海觀、張正元、張公蔭呈請

呈送上海英商太古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因私運貨物被罰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到院，轉請鑑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附原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判決書四份（見本報公告欄）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卅九）台統（一）字第一五六號（補登）

總統訓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一七〇號（補登）

該院三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台卅九（法）字第一五七五號呈，爲據交

行政院三十九年四月八日卅九（一）字第一二九七號呈，爲據交通部代電

稱，查黃逆慕宗於前上海招商局副總經理任內，即已假借地位，與前海員黨

部主任委員楊逆虎互相勾結，暗組幫會，範船員，至上海撤守該逆附匪後

，即大肆活動，分派爪牙，潛赴香港，煽動招商局前香港分公司及泊港輪

船職工，並會一再親至香港與招商局香港分公司叛變主謀陳天駿，湯傳廣等

策動叛變，並不斷向招商局各輪及分局發放荒謬電報，煽動船員駕船投匪，

該局海遼輪前駛營口投共，此次海玄輪又違駛入新嘉坡叛變，均與該黃逆

有關，再查該逆平素僥倖爲和善，在航運界亦具資歷，故一般船員對該逆仍多

以過去同事同鄉及幫會等等狹義觀念而有曲予原宥之心理，實屬是非不明，

擬懲罰將黃逆慕宗一員賜予明令通緝法辦，以別忠奸，而正視聽等情，除

令准照辦外，理合呈請鑑核予明令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

令仰照並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該院三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台卅九（法）字第一五七五號呈，爲據交

通部呈稱，查本部所屬人員附匪叛國業已查明屬實者，有郵政總局副局長谷

春藩（一名春帆）已任郵政要職，並親率南招留港人員附匪，第六區電信

管理局局長鄧茂桐仍在廣州任原職，會派員赴港接收本部香港電信局所租房屋，上海國際電台管理工程師盧宗澄仍在上海爲匪主持國際電信，又國際無

線電廣播臨時週率委員會我國代表宗之發，林定勳會以代表團名義在日內瓦

發表退會聲明，措辭荒謬，甘心附逆，以上谷春帆等五員，擬請准予明令通

緝，務獲歸案究辦，以振紀綱等情，除令准照辦並分行外，理合呈請鑑核准

予明令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照，並轉飭遵照嚴緝

究辦。此令。

該院三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台卅九（法）字第一五七五號呈，爲據交

行政院三十九年四月八日卅九（一）字第一二九七號呈，爲據交通部代電

稱，案准行政院代電開，據主計處案呈貴部台參字第303號代電爲最高法院請

核復關於公務員請假規則第十三條規定於一年內未請病假者年終給與一個

月俸給額之獎金能否發放一案請查照等由查政府遷台後中央公教人員待遇調

整辦法內第六項所列之年終獎金辦法業經定於三十九年終了時實施經以台

卅九（一）歲字第42號代電奉達并分行在案至關於公務員請假規則及其解釋所規

定公務員在一年內未請事假病假年終給與一個月俸給額之獎金一項在平時原

應照辦准三十八年度政府輶轉各機關多未能保存其足資徵信之全年考勤

紀錄辦理殊感困難即有少數機關因遷台較早文卷未受若何損失其全年考勤紀

錄均能保存而據以發給不請假獎金則在顛沛流離之中之大多數公務員因無考勤

紀錄足資徵信致不能領受此項獎金似屬有失公允且易滋生糾紛茲擬將公務員

請假規則內關於給與不請假獎金之規定中央各機關八年度免予實行相應電

請貴部查酌見復等由准此查三十八年度政府輶轉各機關多未能保存其足

資徵信之全年考勤紀錄爲執行公務員請假規則所定之不請假獎金之給與依據

一節本部深具同感擬請轉呈總統核示辦理等情據此查公務員請假規則第十三

條所定不請假獎金之給與行政院既擬中央各機關八年度免予實行自應查照辦理除咨行政院外呈請通令中央各機關一律照辦等情，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該院三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台卅九（法）字第一五七五號呈，爲據交

行政院三十九年四月八日卅九（一）字第一二九七號呈，爲據交通部代電

稱，案准行政院代電開，據主計處案呈貴部台參字第303號代電爲最高法院請

核復關於公務員請假規則第十三條規定於一年內未請病假者年終給與一個

月俸給額之獎金能否發放一案請查照等由查政府遷台後中央公教人員待遇調

整辦法內第六項所列之年終獎金辦法業經定於三十九年終了時實施經以台

卅九（一）歲字第42號代電奉達并分行在案至關於公務員請假規則及其解釋所規

定公務員在一年內未請事假病假年終給與一個月俸給額之獎金一項在平時原

應照辦准三十八年度政府輶轉各機關多未能保存其足資徵信之全年考勤

紀錄辦理殊感困難即有少數機關因遷台較早文卷未受若何損失其全年考勤紀

錄均能保存而據以發給不請假獎金則在顛沛流離之中之大多數公務員因無考勤

紀錄足資徵信致不能領受此項獎金似屬有失公允且易滋生糾紛茲擬將公務員

請假規則內關於給與不請假獎金之規定中央各機關八年度免予實行相應電

請貴部查酌見復等由准此查三十八年度政府輶轉各機關多未能保存其足

資徵信之全年考勤紀錄爲執行公務員請假規則所定之不請假獎金之給與依據

一節本部深具同感擬請轉呈總統核示辦理等情據此查公務員請假規則第十三

條所定不請假獎金之給與行政院既擬中央各機關八年度免予實行自應查照

辦理除咨行政院外呈請通令中央各機關一律照辦等情，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該院三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台卅九（法）字第一五七五號呈，爲據交

行政院三十九年四月八日卅九（一）字第一二九七號呈，爲據交通部代電

稱，案准行政院代電開，據主計處案呈貴部台參字第303號代電爲最高法院請

核復關於公務員請假規則第十三條規定於一年內未請病假者年終給與一個

月俸給額之獎金能否發放一案請查照等由查政府遷台後中央公教人員待遇調

整辦法內第六項所列之年終獎金辦法業經定於三十九年終了時實施經以台

卅九（一）歲字第42號代電奉達并分行在案至關於公務員請假規則及其解釋所規

定公務員在一年內未請事假病假年終給與一個月俸給額之獎金一項在平時原

應照辦准三十八年度政府輶轉各機關多未能保存其足資徵信之全年考勤

紀錄辦理殊感困難即有少數機關因遷台較早文卷未受若何損失其全年考勤紀

錄均能保存而據以發給不請假獎金則在顛沛流離之中之大多數公務員因無考勤

紀錄足資徵信致不能領受此項獎金似屬有失公允且易滋生糾紛茲擬將公務員

請假規則內關於給與不請假獎金之規定中央各機關八年度免予實行相應電

請貴部查酌見復等由准此查三十八年度政府輶轉各機關多未能保存其足

資徵信之全年考勤紀錄爲執行公務員請假規則所定之不請假獎金之給與依據

一節本部深具同感擬請轉呈總統核示辦理等情據此查公務員請假規則第十三

條所定不請假獎金之給與行政院既擬中央各機關八年度免予實行自應查照

辦理除咨行政院外呈請通令中央各機關一律照辦等情，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該院三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台卅九（法）字第一五七五號呈，爲據交

行政院三十九年四月八日卅九（一）字第一二九七號呈，爲據交通部代電

稱，案准行政院代電開，據主計處案呈貴部台參字第303號代電爲最高法院請

核復關於公務員請假規則第十三條規定於一年內未請病假者年終給與一個

月俸給額之獎金能否發放一案請查照等由查政府遷台後中央公教人員待遇調

整辦法內第六項所列之年終獎金辦法業經定於三十九年終了時實施經以台

卅九（一）歲字第42號代電奉達并分行在案至關於公務員請假規則及其解釋所規

定公務員在一年內未請事假病假年終給與一個月俸給額之獎金一項在平時原

應照辦准三十八年度政府輶轉各機關多未能保存其足資徵信之全年考勤

紀錄辦理殊感困難即有少數機關因遷台較早文卷未受若何損失其全年考勤紀

錄均能保存而據以發給不請假獎金則在顛沛流離之中之大多數公務員因無考勤

紀錄足資徵信致不能領受此項獎金似屬有失公允且易滋生糾紛茲擬將公務員

請假規則內關於給與不請假獎金之規定中央各機關八年度免予實行相應電

請貴部查酌見復等由准此查三十八年度政府輶轉各機關多未能保存其足

資徵信之全年考勤紀錄爲執行公務員請假規則所定之不請假獎金之給與依據

一節本部深具同感擬請轉呈總統核示辦理等情據此查公務員請假規則第十三

條所定不請假獎金之給與行政院既擬中央各機關八年度免予實行自應查照

辦理除咨行政院外呈請通令中央各機關一律照辦等情，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該院三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台卅九（法）字第一五七五號呈，爲據交

行政院三十九年四月八日卅九（一）字第一二九七號呈，爲據交通部代電

稱，案准行政院代電開，據主計處案呈貴部台參字第303號代電爲最高法院請

核復關於公務員請假規則第十三條規定於一年內未請病假者年終給與一個

月俸給額之獎金能否發放一案請查照等由查政府遷台後中央公教人員待遇調

整辦法內第六項所列之年終獎金辦法業經定於三十九年終了時實施經以台

卅九（一）歲字第42號代電奉達并分行在案至關於公務員請假規則及其解釋所規

定公務員在一年內未請事假病假年終給與一個月俸給額之獎金一項在平時原

應照辦准三十八年度政府輶轉各機關多未能保存其足資徵信之全年考勤

紀錄辦理殊感困難即有少數機關因遷台較早文卷未受若何損失其全年考勤紀

錄均能保存而據以發給不請假獎金則在顛沛流離之中之大多數公務員因無考勤

紀錄足資徵信致不能領受此項獎金似屬有失公允且易滋生糾紛茲擬將公務員

請假規則內關於給與不請假獎金之規定中央各機關八年度免予實行相應電

請貴部查酌見復等由准此查三十八年度政府輶轉各機關多未能保存其足

資徵信之全年考勤紀錄爲執行公務員請假規則所定之不請假獎金之給與依據

一節本部深具同感擬請轉呈總統核示辦理等情據此查公務員請假規則第十三

條所定不請假獎金之給與行政院既擬中央各機關八年度免予實行自應查照

辦理除咨行政院外呈請通令中央各機關一律照辦等情，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 總統訓令

渝統(一)字第54號(補登)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據司法院三十八年十一月七日(卅八)院渝字第八四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上海大德顏料廠代理人德洋行為商標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到院，除指令外，理合參照行政訴訟法第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鑒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判決書，令仰查照轉行。此令。

計抄發原判決書四份(見本報公告欄)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候補人達鑑三遞補，請賜准轉報備案一案，除令准照辦並分行外，請鑒核備案由。

# 總統指令

卅九年五月六日

令司法院(仍另行文)

院呈送上海大德顏料廠代理人德洋行為商標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到院，除指令外，理合參照行政訴訟法第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鑒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判決書，令仰查照轉行。此令。

計抄發原判決書四份(見本報公告欄)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 總統指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149號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部呈，以台灣省立法委員蔡培火業經就任行政院政務委員，遺缺依

法應以候補人何景寮遞補，請賜准轉報備案一案，除令准照辦並分

行外，請鑒核備案由。

總統訓令 渝統(一)字第155號(補登)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據司法院三十八年十一月七日卅八院渝字第八五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上海大新隆記航業公司代表人謝天生因承購輪船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到院，轉請鑒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

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附原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抄發原判決書四份(見本報公告欄)

總  
統  
院  
長  
陳  
中  
正

行政  
院  
長  
陳  
中  
正

司  
法  
院  
長  
陳  
中  
正

司  
考  
試  
院  
長  
陳  
中  
正

考  
選  
部  
長  
田  
炯  
錦

司  
政  
務  
委  
員  
會  
長  
邱  
清  
附

司  
政  
務  
委  
員  
會  
長  
邱  
清  
附

司  
政  
務  
委  
員  
會  
長  
邱  
清  
附

司  
政  
務  
委  
員  
會  
長  
邱  
清  
附

司  
政  
務  
委  
員  
會  
長  
邱  
清  
附

司  
政  
務  
委  
員  
會  
長  
邱  
清  
附

司  
政  
務  
委  
員  
會  
長  
邱  
清  
附

司  
政  
務  
委  
員  
會  
長  
邱  
清  
附

司  
政  
務  
委  
員  
會  
長  
邱  
清  
附

司  
政  
務  
委  
員  
會  
長  
邱  
清  
附

司  
政  
務  
委  
員  
會  
長  
邱  
清  
附

司  
政  
務  
委  
員  
會  
長  
邱  
清  
附

司  
政  
務  
委  
員  
會  
長  
邱  
清  
附

司  
政  
務  
委  
員  
會  
長  
邱  
清  
附

司  
政  
務  
委  
員  
會  
長  
邱  
清  
附

司  
政  
務  
委  
員  
會  
長  
邱  
清  
附

司  
政  
務  
委  
員  
會  
長  
邱  
清  
附

司  
政  
務  
委  
員  
會  
長  
邱  
清  
附

司  
政  
務  
委  
員  
會  
長  
邱  
清  
附

司  
政  
務  
委  
員  
會  
長  
邱  
清  
附

司  
政  
務  
委  
員  
會  
長  
邱  
清  
附

司  
政  
務  
委  
員  
會  
長  
邱  
清  
附

司  
政  
務  
委  
員  
會  
長  
邱  
清  
附

司  
政  
務  
委  
員  
會  
長  
邱  
清  
附

總統指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148號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司  
政  
務  
委  
員  
會  
長  
邱  
清  
附

司  
政  
務  
委  
員  
會  
長  
邱  
清  
附

司  
政  
務  
委  
員  
會  
長  
邱  
清  
附

司  
政  
務  
委  
員  
會  
長  
邱  
清  
附

司  
政  
務  
委  
員  
會  
長  
邱  
清  
附

# 總統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157號

令司法院(仍另行文)

台北市友聯織布廠代表人高利鏗為沒收紗布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 總統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159號

令司法院(仍另行文)

三十九年五月三十日呈為考選部長邱錦前因奉特任為行政院政務委員，一再呈請辭去部長職務，擬請照准。至該部部務，可否派常務次長馬國璽代理，併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考選部長邱錦前准予辭職。所有該部部務，暫由當務次長馬國璽代理。仰飭轉飭知照。此令。

# 總統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155號

令司法院(仍另行文)

三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台卅九(內)第一七〇八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山西省高平縣國大代表當選人焦洪瑞被匪殘害殉難，其缺額應以候補人姬鎮魁遞補，請賜准轉報備案一案，除令准照辦並分行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 總統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155號

令司法院(仍另行文)

三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台卅九(內)第一七〇八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陝西省第二區立法委員當選人于振瀛附逆，已奉令通緝，依法候補人楊覺天遞補一案，核無不合，除令准照辦並分行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 總統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155號

令司法院(仍另行文)

三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台卅九(內)第一七〇八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陝西省第二區立法委員當選人于振瀛附逆，已奉令通緝，依法候補人楊覺天遞補一案，核無不合，除令准照辦並分行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 總統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155號

令司法院(仍另行文)

三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台卅九(內)第一七〇八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山西省陽城縣國大代表當選人王冕死亡出缺，依法應以

呈悉。此令。



而至民國十三年以來政府當局無一認此Aspirin與「阿司匹靈」為不得專用之文字，即衛生署為醫藥事件之最高機關，亦宣告Aspirin與阿司匹靈為商標，原決定忽謂係一種藥品之通用名稱，不知事實上與法律上此中西文字係用於醋酸之商標，各國政府皆確認此中西文字為商標而非藥品，祇被告等最近二決定抹煞商標與藥品之不同，違反法律，實無意義，應請鈞院判決撤銷再訴願決定未會撤銷之阿司匹靈及西文Aspirin各商標部份及關於駁回其餘之再訴願部份，實為德便等語。

在事實上可認有以普通使用之習慣，即與本款相當，亦經司法院字第一〇八號解釋有案，而阿司匹靈為治傷風頭痛等症所習用之藥品，婦孺皆知，其配製方法及所治各症，一般醫藥書籍始無不載明（詳見全國新藥業公會聯合會及上海市新藥業同業公會所呈各證件），其在習慣上通用之事實毋待贅述，至於該項藥品究為何人所發明以及曾否用作商標，要不影響其為習慣上所通用之事實，再查阿司匹靈及Aspirin藥品在民國十一年至十二年間中國出版之各醫藥書籍已有記載，原告第七八〇號商標之專用權於商標法施行（民國十二年五月三日）後二年餘始克取得，其第一六三〇二號第一六三〇三號兩商標則均於二十年間始呈准註冊，是在註冊前已有通用之事實亦無可否認，至習慣之是否通用，各國情形不同，該項藥品在其他各國無論是否已為習慣上通用，要與在中國境內已有習慣通用之事實，並無影響，既有此種事實，自應受商標法第二條第五款之限制，本院決定並無不合等語。

理由

按商標在註冊時為創造之名詞，因其沿用既久，而為社會上一般人所周知，自於其顯著性並無削減，對其專用權當然不能加以限制或禁止，如此為一般人習知之商標，自不得與商標法第二條第五款所規定「習慣上所通用之標章」混為一談，亦與司法院字第一〇八號解釋無涉，至為明顯，本件係爭之Aspirin及其中文阿司匹靈商標為原告創造之名稱，不惟據其檢呈文件足資證明，即原請求人全國新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等亦不否認（見二十八年二月十八日提起訴願呈文）而該項商標為一般人所習知，乃其沿用既久及努力宣傳之效果，自不能視為「習慣上所通用之標章」，而謂違反商標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其理甚明，全國新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等主張Aspirin係民國十三年後再版，並非初版原本，亦不足證明各該書籍所稱Aspirin指為確係普遍商品名稱，查該書籍雖均引Aspirin及類似之中文譯名，但該項名稱是否即指原告商標所使用之商品而言，固已難考，況該兩種書籍足資證明，即原請求人全國新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等亦不否認（見二十八年二月十八日提起訴願呈文）而該項商標為一般人所習知，乃其沿用既久及努力宣傳之效果，自不能視為「習慣上所通用之標章」，而謂違反商標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其理甚明，全國新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等主張Aspirin

據AcidumAcetylpolycyclicum之學名，即中華藥典及草氏大字典內均載有該項文字，於別名項下，表示非普通名稱之意，足見醋酸原有其一定名稱，而Aspirin並非該項藥品之原有名稱，已無疑義，矧原告使用Aspirin字樣，在民國十一年間即已在江海關註冊，其後商標法公佈，即延續呈准證書公告取得專用權已久，該聯合會等當初並無異議，是Aspirin阿司匹靈既為原告製造之醋酸劑所創造之名稱，以之作商標，自應許其專用，再訴願及訴願決定均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八年度判字第壹號

原 告 大新隆記航業公司 設上海市九江路二一〇號	代 表 人 謝天生	上
訴訟代理人 盧 峴律師	被 告 官 署 蘇浙皖區處理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即前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訴訟受繼機關）	上同
主 文	右原告為承購輪船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十三日所為之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本件係爭之安祥輪原名江定本係海軍江南造船所所有八一三事變後為避免日敵覬視會委託德商禮和洋行代為保管民國三十一年五月間由上海華福公司出面委託禮和洋行售與原告至三十二年六月原告轉售與偽中華輪船公司勝利後經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接收原告以出售該輪係被強迫呈請發還光經該局核准後先承購後因江南造船所聲明異議該局遂將原案撤銷重行估價改由江南造船所優先承購原告不服前經行政院提起訴願決定認為本件係屬私權爭執應由司法機關核辦將原告之訴願駁回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以本件訴願應從實體上予以察究因將訴願決定撤銷原告再向原訴願官署請求重予決定經告訴辯意旨摘敘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暗謂安祥輪於八一三戰前雖為江南造船所所有但八一三後業經江南轉與禮和洋行全權處理該洋行自有作主處置之權其出賣該輪與原告並無瑕疵其售價且經轉入江南帳內有禮和洋行經手人杜羅歲在處理局證言及其提呈經江南馬所長副署之函件足資證明至江南與禮和間對該輪之處分是否為真實之意思表示抑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依民法第八十七條不能對抗善意之原告

原告訴向禮和洋行買受安祥輪所屬合法則江南對原告之出賣與中華輪船公司是否出於被迫已與江南無涉江南再無置喙之餘地不必舉述但為審究該輪應否

二六八〇三十三年六月為五七五七四、三合三十一年五月之二十一倍半弱原告於三十一年五月以一百五十萬元購入該輪至三十三年六月以二十一倍半計合三二二五萬元但經過兩年又一個月減去輪船折舊率一成船價應合二五八〇萬元其五成為一二九〇萬元即減折舊率一成船價應合二九〇二萬元其五成為一四五一萬元原告售得一五〇〇萬元已在百分之一五十以上總之江南造船所對於該輪之被迫出售較屬可信其請求優先承購較為合理原告所稱被迫出售並無確證其請求較無根據而刪電之牽強引用則根本錯誤亦可見其缺乏較好之根據等語

理由

本件原告請求將安祥輪發歸原告承購其所持理由不外原告出售該輪係出被迫與售價過低兩點關於強迫一節原告所提證據僅有所謂強買通知函二件查明內容係偽中華輪船公司請原告前往相談安祥輪事其中並無強買之表示所稱被迫出售顯屬空言主張不足採信關於售價一節據原告附呈之上海批發物價指數表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即原告買受安祥輪時物價總指數為三一、七九尺圓三十三年六月即原告出售該輪時為六三八、七（據原告公司代表人李國祥呈上海市社會局稱賣約於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簽字其時上海物價總指數為五二七）如以三十三年五月為準是時物價總指數為三十一年五月之一六、四一倍計合二千四百六十餘萬原告得價一千五百萬元固已在百分之五十以上即以拆舊與利息相抵銷則原告至少須售得為幣四千五百萬元方合原本可知原

十三年六月應值三千〇一十三萬餘元始減輪船折舊率一成船價應為二千七百  
餘萬元原告所得價款亦在百分之五十以上原告主張售價過低根據行政院三十  
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刪電請求假先承購非有理由原處分官署撤銷核准原告承購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別齡	性年原居	國籍	所處住	居職	業因原籍得取	謂	姓名	性年原居	關係	關機轉核	期日冊註	碼號冊註	考備
達弘慶	甘小柯	梅美張	志富王	枝妻莊	齡妃倪	女	女	歲八十二	本日	關機轉核	期日冊註	碼號冊註	考備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歲八十二	女	歲八十二	本日	關機轉核	期日冊註	碼號冊註	考備
歲四十二	歲一十二	歲九十	歲九十	歲三十三	歲三十三	本日	本日	本日	本日	關機轉核	期日冊註	碼號冊註	考備
本日	本日	本日	本日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關機轉核	期日冊註	碼號冊註	考備
塚戶區宿新都京東 號四二三，三町	安區和昭市屋古名 號五，五里通田	南旭區成西市阪大 地番七目丁一道	生王區京中市都京 地番一五町森	無西區水無市戶神 四三，一通岸海水七	個司雜島豐都京東 ○六五，三谷	無	無	無	無	關機轉核	期日冊註	碼號冊註	考備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關機轉核	期日冊註	碼號冊註	考備
妻之人國中爲夫	關機轉核	期日冊註	碼號冊註	考備									
夏清華	柯爾文	張清陣	王世善	莊金興	倪松坤	男	男	男	男	關機轉核	期日冊註	碼號冊註	考備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歲二十三	歲八十二	歲八十二	歲八十二	關機轉核	期日冊註	碼號冊註	考備
歲五十二	歲五十二	歲七十二	歲十三	縣竹新省灣台	縣竹新省灣台	無	無	無	無	關機轉核	期日冊註	碼號冊註	考備
縣南台省灣台	縣雄高省灣台	縣中台省灣台	縣平牟省東山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關機轉核	期日冊註	碼號冊註	考備
生學	商	商	商	商	商	業質	業質	業質	業質	關機轉核	期日冊註	碼號冊註	考備
上同	關機轉核	期日冊註	碼號冊註	考備									
部交外	關機轉核	期日冊註	碼號冊註	考備									
日四月四年九十三 七〇〇〇第字取台 號	日四月四年九十三 六〇〇〇第字取台 號	日四月四年九十三 五〇〇〇第字取台 號	日四月四年九十三 四〇〇〇第字取台 號	日四月四年九十三 三〇〇〇第字取台 號	日四月四年九十三 二〇〇〇第字取台 號	日四月四年九十三 一〇〇〇第字取台 號	日四月四年九十三 〇一〇〇第字取台 號	日四月四年九十三 九〇〇〇第字取台 號	日四月四年九十三 八〇〇〇第字取台 號	關機轉核	期日冊註	碼號冊註	考備

##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

名	姓	英秀柯	藝信魯	鳳彩陸	鳳美黃	美房王	子龍陳	美和張
別齡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籍	歲六十二	歲四十四	歲一十二	歲四十二	歲六十二	歲七十二	歲七十二	歲八十二
處	本日	本日	球琉	本日	本日	本日	本日	本日
所	洲潮縣雄高省灣台 一巷山中里華光鎮 號	林鳳縣蓮花省灣台 戶四隣四里禮鳳鎮 號一十九路正中	金前市雄高省灣台 十四隣一里姓國區 號二巷一葉青戶四	千南區田大都京東 八町下區中市濱瀨 地番○八二東	八町下區中市濱瀨 地番一	屋蘇區京中市都京 山白八上池曲通町 號○六二町	屋蘇區京中市都京 山白八上池曲通町 號○六二町	個雪區田大都京東 地番三一一町谷
業	無	務服事人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之原因	妻之人國中爲夫	妻之人國中爲夫	妻之人國中爲夫	妻之人國中爲夫	妻之人國中爲夫	妻之人國中爲夫	妻之人國中爲夫	妻之人國中爲夫
之國籍	柯潮州	詹德明	陸鳳林	黃耀發	王永偉	陳篤臣	張順火	美和張
得謂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姓	歲二十三	歲九十三	歲七十二	歲九十二	歲七十二	歲八十二	歲八十二	歲八十二
名	縣雄高省灣台	縣蓮花省灣台	縣陰江省蘇江	縣竹新省灣台	縣郵省江浙	縣北台省灣台	縣中台省灣台	縣中台省灣台
別	務公	師醫	員務公	商	商	商	商	商
齡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年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關機轉核	日四月四年九十三 四一〇〇第字取台 號	日四月四年九十三 三一〇〇第字取台 號	日四月四年九十三 二一〇〇第字取台 號	日四月四年九十三 一一〇〇第字取台 號	日四月四年九十三 〇一〇〇第字取台 號	日四月四年九十三 九〇〇〇第字取台 號	日四月四年九十三 八〇〇〇第字取台 號	日四月四年九十三 七〇〇〇第字取台 號
號字書證								
期日證發								
攷備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台會議示字第五三號

三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補登)

本會受理司法行政部函請審議四川重慶地方法院檢察官李毓龍違法失職  
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七年十二月二日以  
令議字第六五七第命令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  
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四川省高等法院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  
戒人早經離職，去向不明，曾將原件投寄其浙江永嘉原籍，迄未據復等由，  
查浙江省業已淪陷，顯屬無法送達，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  
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奉南原縣政府轉交遵照去後，嗣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杳無音訊，請其原  
籍惠安縣政府轉交遵照去後，時逾十載，未據提出申辯書，亦無送達證附卷  
送達，台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  
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台會議示字第五二號

三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補登)

貴時蔡	戈田葉	伍莊	考升楊
男	男	男	男
歲八十四	歲八十七	歲十五	歲九十四
縣江晉省建福	市門廈省建福	縣江晉省建福	縣澄海省建福
三街洛干怡刺尼馬 號九十六百	社掘楣省智禮烏菲	五街多洛賓刺尼馬 二百五一三十二百 號五十五	烏拉達吉濟律菲
商	產保	產保	產保
國和共濟律菲	國和共濟律菲	國和共濟律菲	國和共濟律菲
無	無	無	無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號五二〇第字出台	號四二〇第字出台	號三二〇第字出台	號二二〇第字出台
日一月三年九十三	日一月三年九十三	日一月三年九十三	日一月三年九十三